附件2

**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**

本人（本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 ）。

签名（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（010-68402100）或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，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，邮政编码100033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字样。